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根据嵊州市长运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683 破 12 号之二）显示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法院宣告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公司目前已处于破产阶段，尚未完成编制及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后的定期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后的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挂牌。

三、 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四、 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顾行行

电话：15905815189

特此公告。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